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秀英

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
林思儀律師
何俊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324號）、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160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59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秀英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給付義務。

犯罪事實

一、楊秀英透過網際網路認識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興張（小花）」、「經理」（下稱暱稱「興張（小花）」、「經理」），由暱稱「經理」於民國113年6月下旬，向楊秀英稱欲委由楊秀英向他人收取款項並以該等款項購買比特幣。楊秀英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暱稱「興張（小花）」、「經理」係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其依暱稱「經理」指示，向他人收取款項並代為購買比特幣，極可能係詐欺取財犯罪集團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為之分工，而與包含其在內之三人以上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其依指示代為收款再購買比特幣應係為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同時亦可能參與含其在內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行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

01 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詎楊秀英竟基於縱使參
02 與犯罪組織從事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03 定故意，接受暱稱「經理」之委託，允諾負責使用其所有之
04 蘋果廠牌 iPhone14 手機接收暱稱「經理」之指示，向他人收
05 取款項後再購買比特幣，而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楊秀英即基
06 於縱其收受款項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由其收取、代購比特
07 幣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不確定犯意，與
09 暱稱「興張（小花）」、「經理」暨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
10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上開犯意聯絡，(一)推
11 由詐欺集團成員各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方式，分別詐騙黃
12 蕙芸、張怡筠、顏盈婕、詹秀琴、徐鄭素蘭，致使該等人均
13 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約定時間、地點，將款項交予
14 楊秀英收受（詳細遭詐騙時間、方式、交付款項時間、地
15 點、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二)楊秀英於收款完畢後，
16 旋依暱稱「經理」之指示，將款項用於購買比特幣並存入指
17 定之電子錢包（詳細購買比特幣時間、數量、電子錢包地
18 址，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該等比
19 特幣轉出至其他電子錢包，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
20 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楊秀英因而
21 獲得報酬合計新臺幣（下同）47,075 元。嗣因黃蕙芸、顏盈
22 婕、詹秀琴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方於 113 年 8 月 5 日下
23 午 3 時 53 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楊秀英位於臺中市
24 西屯區之住所（地址詳卷）執行搜索後，扣得蘋果廠牌 IPho
25 nel14 手機 1 支，因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黃蕙芸、顏盈婕、詹秀琴、徐鄭素蘭分別訴由臺中市政
27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8 訴、移送併辦；黃蕙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30 理 由

31 一、程序事項

01 (一)本案被告楊秀英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03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及其選任
04 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
05 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
06 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7 合先敘明。

08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
09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
10 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
11 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
12 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以下證
13 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
14 據能力。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被害人張怡筠、告訴人黃蕙芸、顏盈婕、詹秀琴、
17 徐鄭素蘭（卷頁如附表二「所憑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
18 示）、證人李佳縉（見第6785號他卷第85至89頁）於警詢時
19 陳述情節相符，並有蘋果廠牌iPhone14手機1支扣案可佐，
20 且有如附表二「所憑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示證據（卷頁如
21 附表二「所憑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示）、被告與暹稱「興
22 張（小花）」、「Neo Chin Wee」、「經理」間通訊軟體對
23 話內容截圖1份（見本院卷第129至213頁）在卷可稽，足認
24 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惟上述證人警詢筆
25 錄，並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
26 已如上述，是本院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不採
27 證人警詢筆錄為證，惟縱就此予以排除，仍得認定被告有參
28 與犯罪組織犯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9 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01 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查：

03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犯
04 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0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8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第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4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15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16 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18 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

2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6 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
27 可知，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修正後
28 洗錢防制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29 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
31 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01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
02 基礎。

03 4.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
04 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
05 期徒刑7年，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得宣告之最高
06 刑度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於偵訊、審判時
08 均坦承犯行，且就如附表二編號1、3至4所示犯行自動繳
09 回犯罪所得（詳後述）、就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無犯
10 罪所得，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綜上，依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規定，被告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11
13 月；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所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有
14 期徒刑4年11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以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
16 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犯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7 3、19、23條規定論處。

1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暨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
19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2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如附表二編號2
22 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4 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暱稱「興張（小花）」、「經理」及本案詐欺集團成
26 員就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推由被告向被害人張怡筠收
27 款後，分次購買比特幣存入指定電子錢包；就如附表二編號
28 3、4所示犯行，推由被告分別接續向告訴人顏盈婕、詹秀琴
29 收款後，再依指示購買比特幣存入指定電子錢包，其等一般
30 洗錢犯行，係犯罪目的同一，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31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1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2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對同一被害人於密接
03 時地內之所為數次犯行，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四)被告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與暱稱「興張
05 (小花)」、「經理」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
06 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僅係參與犯罪組織，並
07 非該詐欺取財集團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
08 人，已如前述，是其僅係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行之聚
09 合犯，為必要共犯，附此敘明。

10 (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
11 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12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
13 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
14 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
15 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
16 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17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
18 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
19 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20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21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22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23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24 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
25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
26 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
27 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
28 「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
29 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
30 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31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1 1.依卷內現存事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本
02 案被告對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黃蕙芸所為之加重詐
03 欺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組織犯罪，且
04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揆諸上開說
05 明，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僅與如附表二編號1所
06 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具想像競合犯關係。

07 2.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暨如附表二所犯上開各罪，各具有部
08 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處斷。

11 (六)另加重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
12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所犯上
13 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14 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15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3160號移送併
16 辦部分（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596號移送併
18 辦部分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與本案起訴被告如附表二編
19 號1至5所示部分，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與審理。

20 (八)刑之減輕

21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
24 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就如附表二編號1、3至5
25 所示犯行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47,075元，有本院收據1
26 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1頁），另就如附表二編號2所
27 示犯行無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前。是以，就被告本案犯
28 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
31 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
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
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
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
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部分，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就如附表二編號1、3
至5所示犯行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
無犯罪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應減輕其刑；另其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被告於偵訊及本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亦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之適用。基此，被告就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
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說明，被告就
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故
就被告各該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
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詳如後述）。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
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

01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
02 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
03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
04 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固坦承犯行，且與如附表二所示
05 被害人均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377至379頁），然審酌近
06 年來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
07 賴關係，而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
08 犯罪之決心並積極查緝詐欺犯罪，被告本案所為，無視政
09 府亟欲遏止防阻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
10 賴關係，殊有不該；另參酌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受騙金額
11 非微，且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部分詐欺金額更高達2,985,2
12 25元，是以，衡酌被告上揭犯罪情狀，並考量三人以上共
13 犯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暨被
14 告本案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減輕其刑後，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亦未足
16 引起一般同情，洵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17 地。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以：被告一開始亦遭本案詐欺
18 集團詐騙錢財，嗣因一時思慮不周、家庭生活遭逢挫折，
19 方為本案犯行，然其犯罪動機並非為賺取錢財或貪圖奢華
20 生活，故被告與其他為圖賺取報酬、不勞而獲之詐欺集團
21 成員之惡性仍有區別，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
22 語（見本院卷第350、365頁），並不足採。

23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
24 取財犯罪之決心，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
25 手，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興
26 盛，並使上開被害人受有如附表二所示財產損失，且難以追
27 償，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其前揭參與犯罪情節，非屬該詐
28 欺集團或參與洗錢犯行核心份子，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
29 參以被告於本案分工程度，坦承犯行暨前述參與犯罪組織、
30 一般洗錢而得減輕其刑之情狀之犯後態度；已與如附表二所
31 示被害人達成調解，並於調解時當場交付該等被害人部分賠

01 償款項之情況（見本院卷第378、379頁），兼衡被告之犯罪
02 動機、手法、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348、352
03 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04 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
05 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
06 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07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十)緩刑

09 1.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
10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1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12 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現代刑法傾向
13 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
14 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
15 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
16 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
17 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
18 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
19 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
20 善。

21 2. 本院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385、386頁），其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罪刑，雖本案
24 所犯加重詐欺罪不法內涵高、法定刑亦重，惟考量被告坦
25 承犯行，且其犯罪情節俱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又被告
26 已與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且當場給付部分賠償
27 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7至37
28 9頁），足見被告尚有悔悟之意，且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
29 均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379
30 頁）。是以，如令被告入監執行，對其人格發展及將來復
31 歸社會之適應，未必有所助益。綜上所述，認被告歷經本

01 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尚無令其入監以監禁
02 方式加以矯正之必要，因認其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3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被告如
04 主文所示緩刑。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
05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且
06 應附記於判決書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3項定有
07 明文。本院斟酌被害人之權益，並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為
08 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上開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
09 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併命被告
10 應依與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調解筆錄履行如附件所示之
11 賠償義務。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2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13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
14 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5 四、沒收部分

1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18 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
19 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
20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
21 （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
22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
24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規定係採
27 義務沒收主義，對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標的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前揭規定
29 宣告沒收。且前述規定係針對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標
30 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
31 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
02 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
0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
04 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5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6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
07 以酌減。是以，除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8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錢標的沒
09 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
10 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

11 (一)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14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
12 號），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於本案與暱稱「興張（小
13 花）」、「經理」聯繫使用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14 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41頁），是上開手機為被告所有並供
15 其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就如附表二編號1、3、4、5所示
18 犯行，各獲得10,850元、11,225元、15,000元、10,000元作
19 為補貼等語（見本院卷第118、348頁），且有被告與暱稱
20 「經理」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第42324號偵卷第13
21 9至177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3、4、5
22 所示犯行，各獲得犯罪所得10,850元、11,225元、15,000
23 元、10,000元；又被告已自動繳回上揭犯罪所得，有本院收
24 據1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1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上述各該罪行項下宣告沒收。

26 (三)就被告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27 之。

28 (四)就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部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
29 此部分獲得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五)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交予被告之金錢，扣除上述作為被告之
31 報酬部分後，均由被告依暱稱「經理」指示，用以購買比特

01 幣並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該等款項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
02 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依指示收取款項並購買
03 比特幣存入指定電子錢包，而犯一般洗錢罪，尚非居於主導
04 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05 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鍾葦怡移送併
09 辦，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楊家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備註
1	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	楊秀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如起訴書及113年 度偵字第53160號

	編號1所示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蘋果廠牌 iPhone14 手機壹支、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捌佰伍拾元均沒收。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859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
2	附表二編號2所示	楊秀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蘋果廠牌 iPhone14 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及113年度偵字第5316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所示
3	附表二編號3所示	楊秀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蘋果廠牌 iPhone14 手機壹支、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貳拾伍元均沒收。	如起訴書及113年度偵字第5316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3-1所示
4	附表二編號4所示	楊秀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蘋果廠牌 iPhone14 手機壹支、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均沒收。	如起訴書及113年度偵字第5316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4-1所示
5	附表二編號5所示	楊秀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蘋果廠牌 iPhone14 手機壹支、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	如起訴書及113年度偵字第5316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所示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事實	收款時間、地點及款項	購買比特幣之時間、數量	電子錢包	所憑證據及卷內位置
1	黃蕙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某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托尼黃隊長」向黃蕙芸佯稱：欲寄包裹來臺灣，請黃蕙芸先代墊費用收取包裹云云，致黃蕙芸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6月29日12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交付現金 775,850元 (楊秀英從中抽取報酬10,850元)	113年6月30日11時13分許購買 0.0000 0000顆	bc1q2cqum78xv39ca2h0h3g0g8vr2tvn494m6daq4n (下稱比特幣甲帳戶)	1. 告訴人黃蕙芸於警詢時之陳述(第左營分局警卷第49至50頁) 2. 黃蕙芸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左營分局警卷第15至16、61、63至67頁) 3. 購買比特幣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42324號偵卷第148頁) 4. 比特幣甲帳戶之公開帳本交易明細(第6785號他卷第169至188頁)

		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款項予楊秀英。				5. 楊秀英與暱稱「經理」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第42324號偵卷第139至177頁)
2	張怡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透過臉書暱稱「蔣澎」及通訊軟體假冒貨運公司,向張怡筠佯稱:欲寄包裹至臺灣給張怡筠,請張怡筠先代墊費用收取包裹云云,致張怡筠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款項予楊秀英。	113年7月2日19時30分許雲林縣○○鎮○○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冬念門市,交付現金14萬元	113年7月3日10時50分許購買0.00000000顆	比特幣甲帳戶	1. 被害人張怡筠於警詢時之陳述(第42324號偵卷第325至329頁、第399至401頁) 2. 張怡筠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第53160號偵卷第113至115頁) 3. 購買比特幣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42324號偵卷第151頁右上) 4. 比特幣甲帳戶之公開帳本交易明細(第6785號他卷第169至188頁) 5. 楊秀英與暱稱「經理」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第42324號偵卷第139至177頁)
				113年7月3日11時許購買0.00000000顆	3DJHqbMLJ43UnNHeCMv8ZjqSUvtteVQs2u	
3	顏盈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8日透過臉書暱稱「謙正志」及通訊軟體暱稱「chenyang147」等,向顏盈婕佯稱:欲寄包裹至臺灣給顏盈婕,但海關有稅務問題云云,致顏盈婕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款項予楊秀英。	113年7月11日10時許臺南市○○區○○路000號太子宮,交付現金95萬元	113年7月11日13時42分許購買0.00000000顆	比特幣甲帳戶	1. 告訴人顏盈婕於警詢時之陳述(第42324號偵卷第333至335頁) 2. 顏盈婕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截圖1份及匯款執據1紙(第53160號偵卷第117至133頁) 3. 購買比特幣交易明細截圖3紙(第42324號偵卷第163頁右上) 4. 比特幣甲帳戶、比特幣乙帳戶之公開帳本交易明細(第6785號他卷第169至188、189至253頁) 5. 楊秀英與暱稱「經理」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第42324號偵卷第139至177頁)
			113年7月15日11時許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現金2,035,225元(楊秀英從中抽取報酬11,225元)	113年7月15日14時19分許購買0.00000000顆	bclqqanmqyvgqv496z0sz6a20j0eeetmahs7hnwq9p	
				113年7月15日14時28分許購買0.00000000顆	(下稱比特幣乙帳戶)	
4	詹秀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透過臉書及通訊軟體暱稱「張偉」、「全球服務日誌運輸公司」,向詹秀琴佯稱:欲寄包裹至臺灣給詹秀琴,請與運輸公司聯繫並代墊費用領取包裹云	113年7月18日13時21分臺中市○○區○○路000號進德國小之福明路側人行道,交付現金24萬元	113年7月18日14時7分許購買0.00000000顆	比特幣乙帳戶	1. 告訴人詹秀琴於警詢時之陳述及偵訊時之證述(第6785號他卷第13至19頁、第157至161頁) 2. 詹秀琴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匯款交易明細截圖、電話通聯紀錄各1份(第6785號他卷第49至57、91至149、151至153頁) 3. 楊秀英113年7月18日、同月19日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24張(第6785號他卷第29至43頁)
			113年7月19日	113年7月	比特幣乙	

		云，致詹秀琴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款項予楊秀英。	12時9分臺中市○○路000號進德國小之福明路側人行道交付現金55萬元 (楊秀英從中抽取報酬15,000元)	19日15時22分許購買0.00000000顆	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詹秀琴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6785號他卷第49至57頁) 購買比特幣交易明細截圖2紙(第42324號偵卷第169、171頁) 比特幣乙帳戶之公開帳本交易明細(第6785號他卷第189至253頁) 楊秀英與暱稱「經理」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第42324號偵卷第139至177頁)。
5	徐鄭素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日透過臉書暱稱「呂俊吉」、通訊軟體暱稱「Lu」、「全球快遞公司」，向徐鄭素蘭佯稱：欲寄歐元包裹給徐鄭素蘭，惟遭海關扣留，請先代墊費用收取包裹云云，致徐鄭素蘭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款項予楊秀英。	113年8月2日14時許桃園市○○區○○路0段0號之高鐵桃園站1號出口旁，交付現金60萬元 (楊秀英從中抽取報酬10,000元)	113年8月2日16時17分許購買0.00000000顆	比特幣乙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訴人徐鄭素蘭於警詢時之陳述(第42324號偵卷第337至340頁) 鄭素蘭與「全球快遞公司」間往來電子郵件1份(第53160號偵卷第145至165頁) 鄭素蘭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匯款執據截圖各1份(第6785號他卷第167至201頁) 購買比特幣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42324號偵卷第177頁) 比特幣乙帳戶之公開帳本交易明細(第6785號他卷第189至253頁) 楊秀英與暱稱「經理」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份(第42324號偵卷第139至177頁)